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4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0月3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劉善鵬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I. 應付全球禽流感問題的全面計劃

[立法會 CB(2)199/05-06(01)、CB(2)1042/04-05(01)
及 CB(2)1860/04-05(05)號文件]

主席表示，鑒於近日禽流感在世界各地擴散，因而召開特別會議，討論禽流感爆發的最新情況，以及政府當局為防範本港爆發禽流感而採取的措施。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要點。該文件概述當局自1998年起為防範禽流感爆發而實施的預防和監察措施。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政府當局已加強活家禽農場的生物安全措施和寵物禽鳥的安全措施，以及加強監察野鳥。

3.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下稱“漁護署副署長”)補充，繼近日香港以外地區爆發禽流感後，漁護署職員隨即勸喻家禽農戶和販商加強農場及批發市場的生物安全措施，包括裝設或修補防鳥網，以防家禽與野鳥／候鳥接觸。政府當局亦勸喻農戶、家禽批發商、零售商和運輸商採取預防措施，包括維持良好個人衛生和接受疫苗注射。漁護署副署長表示，販商已作出積極回應。

4. 關於寵物禽鳥的安全措施，漁護署副署長指出，漁護署已經加強巡查寵物店，確保店鋪遵從發牌條件，該署亦檢查寵物有否出現受到感染的臨床症狀。漁護署副署長表示，進口香港的寵物禽鳥必須符合檢驗檢疫規定，即禽鳥付運前必須經檢查及證實並無傳染病。禽鳥來自的國家若鄰近禽流感疫區，禽鳥抵港後須在漁護署

設施內接受扣押檢驗，待證實檢驗結果呈陰性反應後方獲准放行。

5. 漁護署副署長又表示，預防禽流感爆發的措施包括監察野鳥及抽取野鳥糞便樣本化驗。他表示，自2005年以來，當局化驗了約7 000個禽鳥的糞便樣本，所有樣本均對H5禽流感病毒呈陰性反應。漁護署副署長表示，若發現禽鳥屍體，該署職員會即時跟進及進行化驗，以確定其死因是否與禽流感有關。

內地發生禽流感個案的通報

6. 主席表示，鑒於是次討論的議題甚為重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應出席會議，向委員匯報最新的發展。主席詢問，內地當局有否向港府通報湖南最近爆發的禽流感疫症及人類感染禽流感的疑似個案。

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國家農業部得知湖南爆發禽流感後，隨即通知政府當局。他指出，自從湖南對上一次於2004年7月爆發禽流感後，政府當局已暫停從該省進口家禽及禽肉。目前，政府當局無須針對湖南的禽流感採取進一步行動。關於人類感染禽流感的疑似個案，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據他所知，該宗個案並非H5N1個案，而衛生防護中心現正作出跟進。

監控禽流感在香港爆發的措施

8. 主席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並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在何種情況下才會宰殺所有活家禽。

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已在過往會議上解釋，一旦在本地兩個家禽農場發現兩宗H5N1的確診個案，當局便會宰殺香港所有雞隻，包括農場、批發和零售市場的所有活家禽，並強制本地活家禽業結業。如在零售市場發現兩宗H5N1的確診個案，當局只會宰殺市場內的活家禽。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由於近日禽流感在歐洲、東南亞及內地部分地區擴散，政府當局已加強預防措施，防範本地家禽爆發禽流感。政府當局已把本地家禽農場牌照許可飼養的雞隻數目上限，由370萬隻減至200萬隻，同時又向活家禽販商推出自願退還計劃，鼓勵他們自願退還牌照／租約及永久結業。此外，政府當局亦籌備在香港成立分區家禽屠宰中心。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政府當局會按需要採取進一步措施，加強防範禽流感。

10. 王國興議員表示，社會人士頗憂慮禽流感可能在香港爆發。王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為防範本地活禽鳥爆發禽流感而採取的措施，並無新意。為釋除公眾疑慮，政府當局應制定應付禽流感爆發的全面計劃，特別是預防人類感染H5N1病毒的措施。王議員又表示，由於跨部門行動協調委員會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領導，她應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應付流感大規模爆發而制訂的全面計劃。

11.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上述文件旨在概述政府當局為防範本地活家禽爆發禽流感而採取的措施。據他理解，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11月5日會議上，討論政府應付流感大規模爆發的應變措施。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正如他過去在不同場合曾解釋，政府的計劃包括設立一個三級應變系統，即戒備應變級別、嚴重應變級別及緊急應變級別。由於香港以外地區曾發生家禽感染禽流感個案，香港現正處於戒備應變級別。如香港境內出現禽流感個案，香港會啟動嚴重應變級別。如有證據證實H5N1病毒出現人傳人情況，香港會啟動緊急應變級別。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跨部門行動協調委員會由超過30個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每次會議後均會召開記者會，解答傳媒的提問。

12. 王國興議員表示，根據野鳥監察措施，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前線員工須收集禽鳥屍體，進行禽流感病毒檢測。王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向這些前線員工，包括合約僱員提供免費流感疫苗注射。

13. 食環署助理署長表示，自2004年起，當局已經安排家禽業工人及那些在日常工作中須接觸活家禽的政府人員，包括合約僱員免費接種流感疫苗。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當局已向須接觸活家禽的人士發出衛生指引。

14. 譚耀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現時為活雞接種的疫苗是否仍然有效。譚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活家禽業界提供更多誘因，鼓勵他們在自願退還計劃下退還牌照／租約及永久結業。

1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現時為活雞接種的疫苗能有效預防禽流感爆發，但越來越多人擔憂，H5N1病毒突變和變種的風險日增，以致最終會成為人傳人的病毒。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依賴替活雞接種疫苗作為防止禽流感爆發的唯一長遠措施。當局現正考慮其他措施，例如進行分區／集中屠宰。

1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根據活家禽商自願退還計劃向家禽農戶、批發商及零售商發放特惠補助金的條件，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漁護署副署長指出，自2005年推出家禽農戶自願退還計劃以來，140多個家禽農戶中，24個已申請加入計劃。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指出，漁護署會向家禽農戶提供發展有機種植或養魚業所需的技術援助及貸款。

17. 譚耀宗議員表示，關於政府當局應付禽流感可能在本港爆發的計劃，政府官員向市民提供的信息混亂。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委任一名發言人，就有關事項作出統一回應。黃容根議員贊同譚議員的說法。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是否可以改善向公眾發放信息的方法。

18. 黃容根議員表示，本港活家禽農場採取的生物安全措施，已足以保障農場免受禽流感病毒感染。海外地區亦參考香港的成功經驗。

1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雖然現時為活雞接種的疫苗已證實能有效預家禽爆發H5N1，但疫苗不能完全預防H7及H9病毒的感染。因此，活家禽爆發禽流感的風險依然存在。

20. 方剛議員對政府當局為防範禽流感爆發而推行的預防和監察措施的成效，表示有保留。鑒於近日禽流感在香港以外地區蔓延，政府當局應進一步加強防範禽流感爆發的措施。方議員提出下列關注——

- (a) 政府當局應確保沒有禽肉走私到香港；
- (b) 政府當局應增加活家禽零售店鋪的休市清潔日數，以便徹底清潔街市；及
- (c) 政府當局應禁止在米埔養鴨，以減低鴨子受鄰近地區野鳥感染禽流感的風險。

21.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歡迎增加活家禽零售店鋪的休市清潔日數，現時每月一天半的街市清潔日是有關各方妥協的結果。政府當局會與家禽零售商磋商可否再增加休市清潔日數，以便定期清潔街市。漁護署副署長補充，家禽批發市場每天都進行清洗。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政府當局會按需要採取額外措施，加強防範禽流感。

22. 漁護署副署長表示，位於米埔的5個養鴨場中，其中兩個已經申請自願退還牌照及永久結業。由於鴨子是H5病毒的天然帶菌者，政府當局鼓勵養鴨場的經營者退還牌照。

2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已經在邊境加強宣傳，提醒人們不要把活家禽及禽肉帶進香港。漁護署副署長表示，香港海關亦已加強執法，對付“走私”家禽到香港的活動。

24. 鄭家富議員表示，香港以外地區家禽爆發禽流感及人類受感染個案有所增加。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亦已警告，禽流感會導致全世界約500萬至1億5 000萬人發病及死亡。鄭議員認為，鑒於禽流感風險日增，政府當局應制訂嚴厲的預防措施，防止禽流感在香港爆發。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現時應在邊境檢查站採取預防措施，對抵港旅客進行體溫檢查，不必等到出現人傳人的個案才採取行動。

2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感染禽流感的人不一定會發燒，因此體溫檢查儀器未必能偵察出染病人士。雖然如此，他會把鄭家富議員的意見轉交衛生署考慮。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政府當局會採取各項所需措施，加強防範禽流感。

26. 鄭家富議員又表示，為能更妥善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應提前落實分區／集中屠宰家禽。雖然政府當局曾一再表示擬在本港成立分區屠宰中心，但當局至今仍未提供落實時間表。既然政府當局已公布，一旦發現本地家禽有兩宗H5N1的確診個案，當局便會宰殺本港所有雞隻，並結束本地活家禽業，他不明白當局為何到現在仍未就實施分區／集中屠宰作準備。

2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已就私營機構參與興建及營運分區屠宰中心的範疇，進行財政可行性研究，初步結果顯示，該建議財政上可行。政府當局明白社會人士對推行分區／集中屠宰的建議意見分歧，但認為分區屠宰方案可在保障公眾健康與照顧飲食業和家禽業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28. 張宇人議員認為，禽流感主要是由帶有病毒的候鳥傳播所致。為幫助委員考慮活家禽的長遠政策，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報稱曾爆發禽流感的地方是否設有活家禽市場。張議員並促請政府當局在邊境管制站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對付走私活家禽及禽肉的活動。

29. 張議員表示，本地養雞場的哨兵雞沒有接種疫苗。他詢問，若有一隻哨兵雞受到感染，政府當局會否當作本港爆發禽流感。

3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當局向所有本地養雞場實施疫苗注射計劃，並採用哨兵雞偵測H5禽流感病毒是否存在。只有當農場內大部分雞隻受到感染，哨兵雞才會受感染。因此，若在哨兵雞身上發現禽流感病毒，會被視為本地農場爆發禽流感。

31. 漁護署助理署長回應張宇人議員及主席時表示，自當局向所有本地養雞場推行疫苗注射計劃以來，至今未發現哨兵雞身上有H5禽流感病毒。

32. 對於政府當局仍然在研究分區／集中屠宰的建議，李國麟議員表示失望。鑒於禽流感爆發逼在眉睫，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落實上述建議的時間表。李議員指出，H5N1病毒會留存在家禽屠體內。他關注到，倘若進食未經妥善烹煮而帶有H5N1病毒的禽肉，人類將會受到感染。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對進口禽肉進行H5N1病毒檢測。

3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須訂定長遠計劃，把人類與活家禽分隔，以減低禽流感爆發的風險。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進口禽肉須經過既定的檢驗檢疫程序，而供應冰鮮肉類到港的加工廠名單應由食環署批核。此外，出口國家／地方應核證禽肉對H5病毒呈陰性反應。進口的禽肉會受到恆常食物監察制度的規管，並會進行抽樣檢驗。

政府當局 34. 因應李國麟議員的要求，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同意提供資料，說明對進口禽肉進行H5N1病毒檢測的結果。

35. 郭家麒議員察悉，雖然政府當局在2004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當局正積極考慮分區／集中屠宰活家禽的建議，但至今仍未能提供落實該建議的時間表。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在甚麼情況下考慮禁止活家禽進口。郭議員又表示，澳門不容許零售店舖把活家禽留至第二天，即須宰殺當天未能售出的活家禽。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用與澳門相同的做法，減低在零售店舖爆發禽流感的風險。

3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澳門的零售店舖只有小量的活家禽。因此，要求零售商每天宰殺未能售出的家禽，不會有太大困難。在香港，每天都有6萬至7萬

隻活雞在零售店舖出售，宰殺未能售出的活雞會令零售商蒙受重大經濟損失。若香港擬採用類似澳門的安排，政府當局須與家禽零售商進行討論。

37.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與家禽零售商討論可否每天在營業時間結束時，宰殺未能售出的雞隻。政府當局亦須向家禽業清楚表明，長遠而言，當局會採用分區／集中屠宰的措施。陳議員又表示，雖然她有信心本地雞隻可供人安全食用，但亦有人關注到，從內地進口的冰鮮雞及活雞在運送途中會與來自未經核准來源的冰鮮雞及活雞混雜。陳議員補充，隨著禽流感風險增加，政府當局應提醒與活家禽有直接和密切接觸的人士加倍留意個人衛生。

3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來自內地的活家禽由註冊農場供應，所有雞隻在付運前已接種疫苗，並經檢測證明並無帶有H5病毒。這些農場亦經食環署人員視察。由註冊農場供應的活家禽在通過內地當局檢查後會由加上封條的器具運送到港，在邊境檢查站由香港當局進行H5N1病毒檢測。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政府當局對冰鮮禽肉進行源頭監管。食環署人員會視察內地加工廠的運作及環境情況，並為冰鮮禽肉進行H5N1病毒檢測。

39. 黃容根議員表示，內地有關禽流感爆發的信息，由國家農業部發放，而有關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的信息，則由中國衛生部發放。他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內地由發言人發放信息的安排，向市民發放有關禽流感的清晰信息。

4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香港的公共衛生政府架構有別於內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全面負責本港的公共衛生，並會就禽流感事宜發表聲明。

41. 張宇人議員表示，由於現行的預防措施(例如每天清洗批發市場)證明有效，他反對政府當局提出當兩個本地農場出現禽流感爆發時，便會宰殺香港所有雞隻的計劃。張議員指出，若規定活家禽零售商每天宰殺未能售出的雞隻及進行清洗，他們會蒙受經濟損失。為減少在零售市場內存放過夜的未能售出的活雞數目，政府當局應更彈性處理每天供港的內地活雞數目，使活家禽販商可以根據需求調整每天的進口活雞數目。

4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家禽販商先前曾反對每天清洗零售店舖的建議。政府當局會與家禽零售商就收緊零售店舖的衛生規定作進一步討論。副秘書長(食

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每天供港的活雞數目維持在3萬隻以內。活家禽販商可決定進口少於此數目的活雞。

43. 張宇人議員表示，所有從內地註冊農場進口的活雞均需接種預防禽流感疫苗。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當局討論把強制接種疫苗的做法擴展至所有在內地飼養的雞隻。

4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由內地進口到本港的雞隻，全部來自註冊農場，並已接種預防H5病毒的疫苗。內地飼養供當地人食用的雞隻，不受強制接種疫苗規限。雖然政府當局可把張議員的建議轉達內地當局考慮，但實施與否最終仍由內地當局決定。

45. 方剛議員察悉，香港只有3間養鴨場仍在運作。為減低鴨子受野鳥或候鳥感染的風險，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優厚的補償條件，吸引這些農場經營者退還牌照及永久結業。方議員認為，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應強制有關人士退還牌照。他詢問，如活家禽販商被強制結業，政府當局會否向他們提供補償。

4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養鴨場經營者根據自願退還計劃退還牌照。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活家禽販商因雞隻被銷毀而獲得的法定補償為每隻雞38元，34元是銷毀雞隻的補償，4元是特惠金額。

47. 主席表示，據傳媒報道，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曾表示，倘若本港爆發禽流感，政府當局會考慮關閉所有邊境管制站。主席詢問，當局會在何種情況下關閉邊境管制站。

4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據他瞭解，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是在被問到假設本港爆發禽流感時而作出上述回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所指的，是有證據顯示禽流感病毒能有效於人與人之間傳播的最壞情況。而在該種情況下，政府當局或須考慮管制邊境的旅客流量。

散養家禽

49. 方剛議員認為，鑒於散養家禽的人不會採取適當的預防禽流感措施，政府當局因此應考慮禁止無牌散養家禽。

50. 漁護署副署長表示，本港法例對任何在其處所中擁有或飼養不超過20隻家禽的人作出豁免規定，他們無須

申請牌照。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呼籲有關住戶向漁護署自願交出所飼養的散養家禽，以減少這類散養家禽活動。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政府當局正考慮制訂法例，禁止在本港散養家禽。

51. 張宇人議員表示，為預防禽流感爆發，他同意落實禁止散養家禽的建議。

52. 郭家麒議員表示，由於散養家禽不是商業活動，但會威脅公共衛生，政府當局應禁止此類活動。政府當局應考慮把適用於家禽販商的自願退還計劃，擴展至散養家禽的人，以鼓勵他們停止此類活動。

5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正如他先前曾解釋，本港現行法例對任何在其處所中擁有或飼養不超過20隻家禽的人作出豁免規定。政府當局正考慮修訂法例，禁止散養家禽。然而，把自願退還計劃擴展到個別住戶有技術問題，因為禁止散養家禽需經過立法程序通過。

54. 主席詢問，其他委員對修訂法例以禁止在本港散養家禽是否有任何意見。黃容根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建議，但政府當局應該考慮立法建議對飼養禽鳥及家禽作為寵物的人將會有何影響。

政府當局

5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建議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委員進一步討論此事。

對候鳥和野鳥實施的監察措施

56.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H5病毒曾經候鳥傳給本地野鳥，再擴散到本地活家禽。他詢問監察野鳥出現異常情況的機制。

5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監察野鳥有難度，但政府當局已採取野鳥監察措施。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漁護署職員每天監察米埔自然保護區的野鳥，以偵測是否有異常情況。此外，漁護署亦已在米埔自然保護區的入口張貼告示，提醒市民維持良好個人衛生及避免接觸野鳥。

58. 黃容根議員指出，他過往曾就野鳥傳播禽流感病毒的風險表示關注。黃議員詢問，為何只對野鳥樣本進行H5病毒檢測，但對進口禽鳥則進行H5及H7病毒檢測。黃議員指出，在塋原經營的人工養魚場農戶與野鳥有密切

接觸，增加受感染的風險。為加強保障這些農戶的健康，政府當局應考慮為他們免費接種疫苗。

5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H7病毒經常在候鳥身上發現，但這些候鳥在東南亞(包括香港)並不常見，而H9病毒則經常在雞隻身上發現。因此，香港目前只對野鳥進行H5病毒檢測。漁護署助理署長補充，從2004年起，漁護署對米埔自然保護區的野鳥進行抽樣檢測。倘若樣本對H5病毒呈陽性反應，就會進一步進行H7及H9病毒檢測。

6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加強監察野鳥及提醒市民遊覽保護區時遵守指引，會較大量捕殺野鳥更切實可行。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關閉自然保護區及雀鳥公園。

61. 陳婉嫻議員指出，根據傳媒報道，野鳥與在新界養鴨場飼養的鴨子有緊密接觸，而野鳥與活家禽之間的接觸對本港爆發禽流感構成風險。

6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瞭解野鳥向家禽傳播禽流感病毒的風險，因而鼓勵養鴨農戶根據自願退還計劃退還牌照。漁護署副署長補充，香港目前只有數間養鴨場在運作，這些養鴨場飼養的鴨子並沒有在零售市場出售。為減低禽流感爆發的風險，政府當局正與養鴨場經營者磋商有關自願退還牌照事宜。

63.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文件中沒有提及監察野鳥的措施。王議員指出，野鳥(尤其是白鴿)經常在市區出現。倘若白鴿是H5N1病毒的帶菌者，人類受感染的機會將會增加。他質疑政府當局會否就這方面採取任何預防措施。

6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漁護署的監察措施包括化驗白鴿樣本。到目前為止，所有樣本均對H5禽流感病毒的檢測呈陰性反應。白鴿帶有致病性H5N1病毒的風險偏低。由於在公共地方餵飼白鴿屬潔淨罪行，食環署會加強這方面的執法工作。他呼籲市民不要在公共地方餵飼白鴿，因為此舉會吸引更多白鴿在公共地方聚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向白鴿接種H5疫苗的成效還未經證實。政府當局亦鼓勵養鴿農戶根據自願退還計劃退還牌照。

65. 黃容根議員表示，內地當局已勾劃出候鳥的飛行路線。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亦會讓公眾知悉候鳥在香港的飛行路線。漁護署副署長表示，由於香港位於內地的

東南方，飛經香港的候鳥，其飛行路線與在中國東南部出現的候鳥的飛行路線相若。漁護署已備有這方面的資料，作一般參考用途。

66. 鄭家富議員察悉，漁護署聯同香港大學在2005年首9個月就7 000個禽鳥樣本進行H5禽流感病毒檢測，而2004年則檢測約14 800個野鳥及禽鳥樣本。鄭議員詢問，為何在2005年禽流感爆發風險有所增加之際，卻減少檢測樣本的數目。鄭議員亦關注到，當局採取何種執法行動，對付未取得漁護署發出的許可證而售賣禽鳥的零售店舖。

67. 漁護署副署長表示，鑒於禽流感在其他地方爆發的情況及季節性轉變，漁護署將會抽取更多野鳥及禽鳥樣本進行H5禽流感病毒檢測。漁護署副署長又表示，漁護署已加強巡查無牌售賣禽鳥的行為，而香港海關亦會加強執法，對付無牌非法進口禽鳥的行為。

68. 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世衛商討，倘若證實野鳥是傳播禽流感的病媒，應採取何種措施。

6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已就野鳥傳播禽流感病毒的情況，與世衛保持密切聯繫，為防範野鳥傳播禽流感的風險，政府當局已加強針對野鳥的監察措施。政府當局提醒市民，必須遠離野鳥並避免接觸野鳥。

70. 方剛議員表示，鑒於禽流感構成的風險，事務委員會應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應付禽流感在本港爆發的全面計劃。主席及郭家麒議員(亦為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贊同此項建議。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會告知委員聯席會議的舉行日期。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1月5日舉行聯席會議。)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26日